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2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8名,代表股份数为307,66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为172,915,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6名,代表股份数为134,7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8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6名,代表股份数为2,8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七、九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25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6%;反对1,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7%;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180%;反对1,1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200%;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341,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7%;反对1,0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516%;反对1,0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64%;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34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8%;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4%;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91%;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689%;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25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6%;反对1,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7%;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180%;反对1,1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200%;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168,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7%;反对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259%;反对1,2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121%;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276,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7%;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4%;弃权3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933%;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689%;弃权3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7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156,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8%;反对1,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5%;弃权2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023%;反对1,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462%;弃权2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209,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80%;反对1,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2%;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579%;反对1,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801%;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34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8%;反对1,0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5%;弃权2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91%;反对1,0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794%;弃权2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34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8%;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4%;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91%;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689%;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34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8%;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4%;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91%;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689%;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6,34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8%;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4%;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691%;反对1,0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689%;弃权2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杨凯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立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8,07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0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7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32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59,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32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688,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77,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8%;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688,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77,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8%;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688,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77,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8%;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688,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77,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8%;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5、审议《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8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34%;反对10,88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1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92%;反对10,883,8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707%;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688,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77,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8%;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1%。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992,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281,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3%;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99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285,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9%;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56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16%;反对14,507,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852,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866%;反对14,507,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99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285,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9%;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06,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285,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9%;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8,91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6,593,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2,326,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37,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237,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72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92%;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72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92%;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72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92%;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72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6,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92%;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05,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2%;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3,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9%;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04,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弃权6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3,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05,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2%;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3,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9%;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1%;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的《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聘任许晓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聘任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晓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许晓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715

电子邮箱:xuxiaoqing@genimou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31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许晓青女士简历

许晓青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晓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许晓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0,91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7,782,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3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778,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42,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35,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9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

6、关于审议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审议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审议修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关于审议修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关于审议修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审议修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审议修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审议修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关于审议修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8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6%;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5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资金额度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5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5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18日向新任监事补发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5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定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至2023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3年5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邮编:350001,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